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科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科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應予非難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，告訴人本案遭竊財物價額，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被告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本案竊得之白色帽子1頂為犯罪所得，未見扣案，亦未見被告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未扣案之白色提袋1個（內含食物及麵包），其價額低微，相較於沒收程序之勞費，難認有刑法上重要性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
02 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
03 所示之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6 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王宣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41718號

25 被 告 簡科彥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
27 號

28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9 執行中）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簡科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7月6日凌晨0時4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06 號前，徒手竊取李俊廷置於機車上之白色鴨舌帽1頂、白色
07 提袋1個(內含食物及麵包)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李俊廷
08 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李俊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科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2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俊廷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13 監視器截圖10張、被告照片1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考，
14 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6 竊得之物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17 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
23 檢 察 官 廖晟哲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6 書 記 官 陳建寧

27 參考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